

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专兼职教师工作规范研究报告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工作规范研究》课题组[♦]

我国中小学的心理健康教育历经了二十余年的探索与实践，经过几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事业工作者的辛勤耕耘，在各级教育部门的重视、指导下，逐步形成了“以班主任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骨干，全体教师共同参与的，以发展性心理辅导为主导的”我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基本模式。然而，由于各地中小学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发展极不均衡，教育理念以及师资的来源、数量、水平差异极大；而且教育部曾于2002年颁布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文件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任务与途径进行了宏观上的规定，但尚未涉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的入职标准、岗位职责、福利待遇、培训科研等具体的工作规范。这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有较大差距。

上海，作为率先在全国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地区之一，在多年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好的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基础。如今，上海从事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主要有高校心理系毕业的专职教师和其他学科教师兼任的兼职教师共同组成。他们在中小学的工作状况、专业发展前景、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等，应该遵循怎样的工作规范呢？基于以上问题，课题组向上海全市的中小学发放了调查问卷，并结合相关文献开展《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工作规范的研究》。我们的研究旨在进一步提升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业化发展的水平，促进上海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

一、发达国家与地区的情况

早期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主要针对少数学生进行心理矫治和职业辅导。经过长时间的探索，发达国家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目标都发生了变化，体现出教育对象的全体性、广泛性，教育内容的针对性、丰富性，教育目标的全面性、发展性。在此同时，并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入职条件、工作职责和内容、工作方法和手段、培养和资格认证等方面做出了特殊而较为严格的规定，逐

[♦] 课题组顾问：吴增强 课题组长：蒋薇美
课题组成员：冯永熙、马珍珍、曹凤莲、王洪明、张俊、王震。
执笔：马珍珍

步提高了中小学从业人员的专业化要求。

1. 入职条件

早在 1956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提出中小学心理学家的最低条件：具有教学资格或作为教师的其他职业资格，至少有 5 年教学经验，且具有大学水平的心理学专业资格。许多发达国家都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在英国和日本规定，中小学心理学家至少要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在美国，有博士学位的从业者比例更是高出许多。

此外，他们还通过证书制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提供依据，如美国规定从事中小学心理辅导的人员必须达到由美国心理学会 (APA) 和全美中小学心理学家学会 (NASP) 制定的专业标准，参加这两个机构审批认可的培训计划的培训并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并持有州政府颁发的资格证书。在德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业人员除了要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外，还必须通过三次国家级考试。日本不仅要求从业者要通过心理咨询行业协会的考试，对于刚刚取得证书的心理咨询师，行业协会还会指定高级咨询师对他们进行为期两年的督导。

在人员配备和待遇上，美国大多数的州要求每 300 名学生应配备一名专职辅导人员。2000 年的调查显示，中小学心理学家与学生人数之比已经达到 1:1500 到 1:2000，心理辅导员与学生人数之比一般为 1:200 到 1:400。他们与一般科任教师不同，他们从事的是一种专业性特别强的职务，因此收入较高。

2. 工作职责与内容

世界卫生组织心理卫生处认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学生心理健康维护。这是以面向全体学生为主、通过常规的教育训练来培养学生心理品质、提高学生基本素质的教育内容。包括：智能训练、学习心理指导、情感教育、人际关系指导、健全人格的培养、自我心理修养的指导、性心理教育。第二，学生心理行为问题矫正。这是面向少数具有心理、行为问题的学生开展心理咨询、行为矫正训练的教育内容，多属矫治范畴。包括学习适应问题、情绪问题、常见行为问题、身心疾患等的调适与辅导。第三，学生心理潜能和创造力开发。主要包括通过特殊的教育训练活动对学生判断能力、推理能力、逻辑思维、直觉思维、发散思维及创造思维等各种能力的训练和培养，同时包括对学生自我激励能力的训练等，以提高学生创造的自主意识与能动性。

全美 90% 以上的中小学都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每个学区都有专职的中小学心理学家，每个中小学都有专门的心理辅导员。他们分工合作，承担着对学生进行心理教育评价、为教师和家长提供咨询帮助、为学生提供个体和团体咨询、与教师、家长和其他专业人员一起为学生创设良好的成长环境和学习环境的职责，还负责协调整个教育服务系统，对教育过程中出现的有关学生身心发展的系统管理问题进行分析、干预，从心理学角度提出解决问题的观点和措施。相比较而言，德国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除了特殊教育、行为矫治和学业指导外，还特别重视学生的职业指导和定向工

作。

此外，美国还十分重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开设，在中学阶段(8-10 年级)开设健康课程。其内容涉及十几岁青少年生活的各个方面，讲授与身心健康相关的知识，并在老师的组织下分小组开展各种各样的游戏或活动。在活动中让学生自己去发现、体验某些心理状态，以此来改变认知观念、接受行为训练、提高心理技能，从而达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目的。

日本中小学的心理健康教育内容主要围绕着提高学生适应现代社会的心理素质而展开，其目的是使学生在获得有关健康、安全知识的同时，提高学生的思考力、判断力，培养学生保持和增强心理健康的实践能力，并将学习意愿、自学能力、独立思考力、判断力和行动能力作为健康教育的基础学习。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日本开始在中小学设置心理咨询室，2000 年，日本政府开始在中小学设置心理健康课程。近年来，日本的小学甚至幼儿园也开设了心理健康相关课程。

二、我国的情况

由于我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起步较晚，因此国家至今还没有制定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入职条件及工作规范。1999 年，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教基[1999]13 号)，首次对我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任务做出规定，并要求积极开展对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业培训，对专业知识和实际能力达不到要求的，规定不能安排做专职心理咨询教师；未配备合格心理咨询教师的中小学，暂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2002 年 9 月，国家教育部下发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基[2002]14 号)。《纲要》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与任务、主要内容以及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途径、方法和组织实施再次做出规定，要求全国逐步建立起在校长领导下，以班主任和专兼职心理辅导教师为骨干，全体教师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制。就全国范围而言，它有效缓解了日益突出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需求与中小学心理健康资源严重不足的之间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普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作用。《纲要》规定了全员参与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模式，但没有具体的细则要求，使专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其他成员对自己应承担的工作职责、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角色定位等产生疑惑，结果造成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流于形式。各地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做法不一。

1. 台湾地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情况

台湾地区的中小学心理辅导要比大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要早得多，中小学心理辅导从业人员的入职条件以及工作规范都有比较严格的要求。台湾规定中小学心理辅导人员必须具备学士学位，以具有硕士学位为佳。在从事心理辅导工作之前，最少有两年的教学经验，最好还具有一年以上的教学外的工作经验，如社会工作、行政工作、公众服务等经验，另外还需要有 3 至 6 个月的处理辅导业务的实际经验与实

习，并接受过教育心理学、社会学、职业教育、心理辅导等专门训练，具备从事辅导所需的专门技能（咨询、调查、问卷、测验、个案研究、心理治疗、资料收集、联络服务等）。

台湾地区将心理辅导工作作为教育的核心工作，实现了教学、训导、辅导（心理）一体化，并制定了相关条例和实施要领。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在中小学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在《公民与道德》、《伦理》等课程中增加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开展丰富多彩的心理保健活动（演出与心理适应有关的话剧、举行心理健康故事比赛等），设置学生（心理）辅导中心，制定整体的（心理）辅导工作的计划，进行个案的辅导和研究。

2. 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情况

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主要通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上岗资格认证制度，来实现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它将教师上岗认证制度分为A、B、C三个专业等级，三等级之间的晋升有一定的时间积累要求，每等级有明确的职责，形成一个专业水平有梯度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

3. 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情况

近期颁发了《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规范（试行）》、《广东省中小学专职心理教师工作职责规范》、《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指南（试行）》等一系列文件及附件，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分工合作模式、工作职责、入职条件等做出了具体而细致的规定。在分工合作方面，文件规定应将心理教育活动课列入课程表，由专职、兼职教师和班主任负责；心理健康教育班会课列入《班会课教学计划》，由班主任负责；学科教学渗透，由各学科教师负责；全校性大型教育活动，由全体教师分工负责；专题讲座，由专职教师或外请专家负责。开展个别咨询、个别辅导或团体辅导由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负责；对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负责及时转介到专业医院进行心理治疗。此外，文件不仅落实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的课时、详细规定了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的分年级教学目标和内容，并要求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必须组织兼职教师、班主任集体备课，开展教学研究。所有执教教师（无论专、兼职）必须通过专业培训，取得任课资格（A证、B证、C证），至少达到能胜任1-2个方面的发展性心理辅导活动课课程的内容。文件明确规定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中小学的德育骨干教师，应参加中小学德育领导小组会议，负责指导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全面工作，并细化了10条具体的工作职责。其中对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业素质、专业能力、专业技能提出14项具体要求，它涉及课堂教学、个案辅导、个案心理研究、统筹规划等方面。文件还规定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可享受班主任或年级组长或德育副主任的待遇。

4. 上海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情况

上海是我国心理健康教育起步较早的地区之一。1998年上海市教委下达了《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规划（1999~2001年）》（以下简称《规划》）。2000年，又下发

《关于 2000 学年本市开设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试点的通知》，在小学三年级、初中一年级、高中一年级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每周一课时，并出版了配套的《上海市学生心理健康自助手册》作为心理辅导活动课的试点教材。

在 98 年的《规划》中，上海市教委要求通过全面渗透、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开展心理咨询与辅导的方式来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规定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的分年级教育目标与内容，规定每学期小学不少于 40 课时、中学不少于 30 课时，但对心理健康教育课的执教人员并未做出具体专业要求和规定。

此外，《规划》虽然要求中小学争取每校配备 1-2 名专职心理辅导教师，2005 年达到 1000 名学生配备 1-1.5 名专职心理辅导教师的要求。但未对专职心理辅导教师的工作规范做出特别规定，只是在具体规定了中小学心理辅导室五方面的职责时才首次提出了“专职心理辅导教师”这一岗位。同时，评估与奖惩的相关规定也均是针对中小学学校的，并未对专职心理辅导教师提出任何考核指标。

《规划》提出了制定“上海市学校心理辅导教师培训规划和方案”的构想，并要求自 2000 年起启动“心理辅导教师资格证书”制度，这在当时是有前瞻性的。现在“学校心理咨询师”的培训、考证制度已经正常实施，不过《规划》未就专、兼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职业标准和工作规范做出具体要求。

第二部分 研究对象与方法

本次调查覆盖了全市所有 19 个区县的 1279 所学校，占全市中小学 89.5%。其中，公办学校占 92.7%，民办学校 7.3%，各类型学校数量及所占比例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样本各类型学校数量及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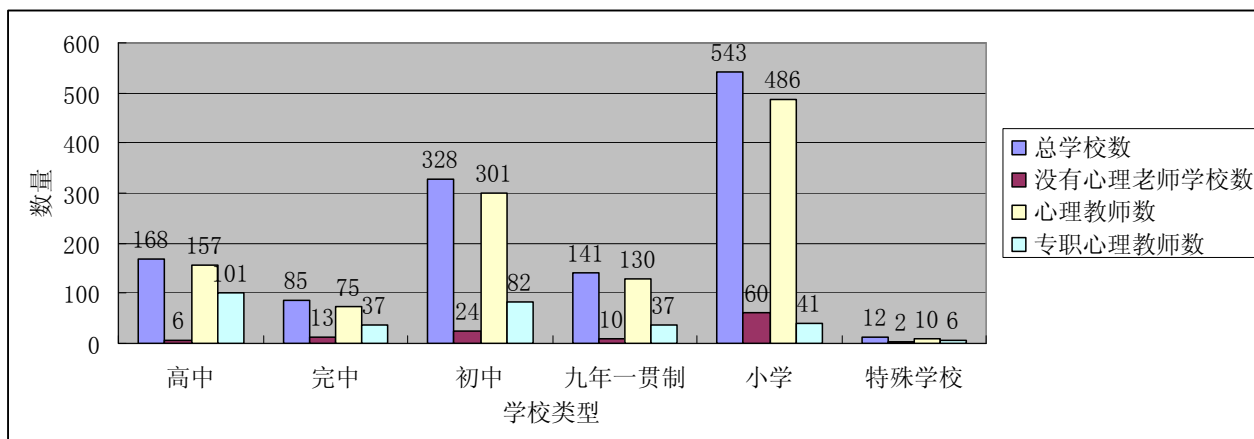
学校类型	数量（所）	百分比
高中	168	13.1%
完中	85	6.7%
初中	328	25.7%
九年一贯制学校	141	11.0%
小学	543	42.5%
特殊学校	12	0.9%
十二年一贯制	1	0.1%
共计	1278	100.0%

本次共调查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1160 名，具体包括高中 157 名、完中 75 名、初级中学 301 名、九年一贯制学校 130 名、小学 486 名、特殊学校 10 名、十二年一贯

制学校 1 名。其中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304 名、占 26.3%，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856 名、占 73.7%。

没有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有 115 所，占样本总数的 9.0%。其中，高中 6 所、完中 13 所、初中 24 所、九年一贯制 10 所、小学 60 所、特殊学校 2 所。具体情况用柱状图表示如下：

图1 样本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柱状图



第三部分 调查结果

一、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情况

1. 心理辅导室的配备情况

所有调查的中小学中，80.7%的学校有心理辅导室，19.3%的学校没有配备。其中市、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配有心理辅导室的最多，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学校心理辅导室配备情况（人）

学校类型	有（数量及所占百分比）		无（数量及所占百分比）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51	100.0%	0	0.0%
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51	92.7%	4	7.3%
一般高中	45	72.6%	17	27.4%
完中	67	79.8%	17	20.2%
初级中学	272	83.4%	54	16.6%
九年一贯制学校	112	81.2%	26	18.8%
小学	414	77.0%	124	23.0%
特殊学校	9	75.0%	3	25.0%

十二年一贯制	1	100.0%	0	0.0%
共计	1022	80.7%	245	19.3%

有心理辅导室的学校类型从高到底依次是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十二年一贯制、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小学、特殊学校、一般高中。

82.0%的公办学校和 65.2%的民办学校都配备了心理辅导室。民办各学段学校心理辅导室的配备情况见表 1.2。

表 1.2 民办学校心理辅导室配备情况

学校类型	有（数量及所占百分比）		无（数量及所占百分比）	
高中	11	50.0%	11	50.0%
完中	11	57.9%	8	42.1%
初中	21	77.8%	6	22.2%
九年一贯	5	62.5%	3	37.5%
小学	10	71.4%	4	28.6%
特殊学校	1	100.0%	0	0.0%

民办学校配备心理辅导室的情况从高到底依次是初中、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高中。

2. 心理辅导活动课专用教室配备情况

在所有调查的中小学中，29.5%的学校有心理辅导活动课专用教室；70.5%的学校没有心理辅导活动课专用教室，详细情况见表 2。

表 2 心理辅导活动课专用教室配备情况

学校类型	有（数量及所占百分比）		无（数量及所占百分比）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33	64.7%	18	35.3%
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25	46.3%	29	53.7%
一般高中	19	30.6%	43	69.4%
完中	20	24.1%	63	75.9%
九年一贯制学校	42	29.8%	99	70.2%
初级中学	80	24.4%	248	75.6%
小学	150	27.9%	388	72.1%
特殊学校	5	41.7%	7	58.3%
十二年一贯制	1	100.0%	0	0.0%

在各学段学校类型中，64.70%的市实验性示范性学校配备了专用教室，情况相对较好。其余各学段学校配备情况从强到弱依次是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特殊学校、一般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初级中学和完中。

3.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情况

38.9%的公办学校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26.1%的民办学校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民办中小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差异不大（高中75.0%，完中70.0%，初中74.1%，九年一贯75.0%，小学80.0%）。各学段详细情况见表3。

表3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情况

学校类型	有一位教师		有二位教师		有三位教师		有三位以上教师		没有配备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30	58.8%	19	37.3%	0	0.0%	0	0.0%	2	3.9%
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29	53.7%	7	13.0%	0	0.0%	1	1.8%	17	31.5%
一般高中	26	43.3%	2	3.3%	2	3.3%	0	0.0%	30	50.1%
完中	40	47.6%	5	6.0%	0	0.0%	0	0.0%	39	46.4%
九年一贯制学校	57	41.3%	4	2.9%	0	0.0%	0	0.0%	77	55.8%
初级中学	115	35.7%	16	5.0%	3	0.9%	0	0.0%	188	58.4%
小学	95	17.8%	12	2.2%	1	0.2%	4	0.7%	423	79.1%
特殊学校	5	41.7%	2	16.7%	1	8.3%	0	0.0%	4	33.3%
十二年一贯制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96.1%的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配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比例最高，而且还有37.3%的此类学校有两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其次是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特殊学校，依次为68.5%和66.7%。小学配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最低，是20.9%。

没有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小学有79.1%，初中有58.4%、九年一贯制学校有55.8%、一般高中有50.1%、完中有46.40%、特殊学校有33.3%，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有31.5%。

4. 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情况

在776所没有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学中，63.3%的学校（491所）有一位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14.8%的学校（115所）没有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高中6所，完中13所，初中24所，九年一贯制10所，小学60所，特殊学校2所）。

在配备了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学中，有275所学校同时还配备了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高中50所、完中17所、初中77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9所、小学88所、特殊学校4所）。

5. 心理辅导活动课情况

表5.1 心理辅导活动课开课年级及所占百分比

学校分类	学校数	一个年级及百分比		二个年级及百分比		三个年级以上及百分比	
高中	134	77	54.2%	36	25.4%	21	14.8%
完中	60	30	45.5%	20	30.3%	10	15.2%
初中	238	177	70.0%	32	12.6%	29	11.5%
九年一贯	105	56	49.6%	24	21.2%	25	22.1%

小学	323	118	33.1%	31	8.7%	174	48.7%
特殊学校	9	2	22.2%	4	44.4%	3	33.3%

参加本次调查的学校中，73.5%的学校（940所）开设了心理辅导活动课。其中，高中142所，占所调查高中的84.5%；完中66所，占77.6%；初中253所，占77.1%；九年一贯制学校113所，80.1%；小学357所，65.7%，特殊学校9所，占75%。相对而言，小学的开课率较低。

细分各类学校的开课年级发现，各类中学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大都只在一个年级（通常是起始年级）开设心理辅导活动课，48.7%的小学在三个以上年级开设心理辅导活动课，44.4%的特殊学校在两个年级开设心理辅导活动课。

表 5.2 心理辅导活动课班级周课时

学校分类	学校数	0.5 节	百分比	1 节	百分比	1 节以上	百分比
高中	124	43	34.7%	73	58.9%	8	6.4%
完中	55	21	38.2%	32	58.2%	2	3.6%
初中	223	54	24.3%	160	71.7%	9	4.0%
九年一贯	99	25	25.3%	68	68.7%	6	6.0%
小学	296	126	42.6%	165	55.7%	5	1.7%
特殊学校	8	3	37.5%	4	50.0%	1	12.5%
总计	805	272	33.8%	502	62.4%	31	3.8%

调查发现，62.9%的学校（805所）给出了明确的班周课时数，以一周一节为多（62.4%）。

表 5.3 心理辅导活动课课程板块情况

学校分类	学校数	基础型课程	百分比	拓展型课程	百分比	研究型课程	百分比	班队会	百分比
高中		67	46.9%	41	28.7%	4	2.8%	5	3.5%
完中		19	28.8%	33	50.0%	1	1.5%	4	6.1%
初中		89	35.9%	102	41.1%	9	3.6%	12	4.8%
九年一贯		26	23.2%	51	45.5%	7	6.3%	9	8.0%
小学		42	11.9%	127	36.0%	13	3.7%	86	24.4%
特殊学校		1	11.1%	5	55.6%	0	0.0%	2	22.2%

多数中小学将心理辅导活动课划归拓展型课程或基础型课程。大部分高中将心理辅导活动课归入基础型课程，而其他各类学校均更倾向于将其归入拓展型课程。

表 5.4 心理辅导活动课教材使用情况（百分比）

学校	自助手册	区本或校本	心理辅导指南	华师大教材	其他	无
高中	29.4%	34.6%	6.5%	0.7%	4.60%	24.2%
完中	35.1%	20.3%	10.8%	1.4%	0.00%	32.4%
初中	31.7%	28.5%	9.6%	0.4%	1.70%	28.1%
九年一贯	29.0%	37.1%	4.8%	3.2%	3.30%	22.6%
小学	43.7%	23.2%	4.9%	0.4%	3.70%	24.1%
特殊学校	12.5%	50.0%	0.0%	0.0%	12.50%	25.0%

参加本次调查的中小学中，25.5%的学校（283所）学生没有心理辅导活动课教材，32.4%的完中的学生没有心理辅导活动课教材，比率最高。

调查也显示，学生使用的心理辅导活动课教材品种繁多、参差不齐。36.2%的中小学使用上海市教委主编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自助手册》作为学生教材，其中有35.1%的完中、31.7%的初中、43.7%的小学使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自助手册》作为学生用教材。34.6%的高中、37.1%的九年一贯制学校使用的是区本教材。使用华师大编写的教材、《学生心理辅导指南》作为学生教材，或者多本教材混合使用等情况也有一定的比率。

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 教龄与年龄

表 6.1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龄与心理工作年限的平均数

专职教师		平均数（年）
高中	教龄	10.21
	心理工作年限	7.51
完中	教龄	6.56
	心理工作年限	5.32
初中	教龄	9.59
	心理工作年限	5.71
九年一贯	教龄	8.33
	心理工作年限	4.78
小学	教龄	14.31
	心理工作年限	5.45
特殊学校	教龄	8.83
	心理工作年限	3.83

平均教龄	9.86
平均心理工作年限	6.07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平均教龄为 9.86 年，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平均年限为 6.07 年。其中，高中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平均教龄为 10.21 年，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平均年限达 7.51 年。初中、九年一贯制、小学、特殊学校专职教师的平均教龄虽然也不短，但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工作年限相对较短，尤其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平均教龄虽然长达 14.31 年，但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年限只有 5.45 年，专业工作经历相对较短。

调查发现，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以 35-45 岁为多，占 43.1%，平均教龄 14.29 年，平均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年限 4.50 年。

表 6.2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年龄

	27 岁以下	百分比	28-34 岁	百分比	35-45 岁	百分比	46 岁以上	百分比
高中	20	19.9%	46	45.5%	27	26.7%	8	7.9%
完中	12	32.4%	21	56.8%	4	10.8%	0	0.0%
初中	23	28.1%	33	40.2%	20	24.4%	6	7.3%
九年一贯	14	37.8%	13	35.1%	10	27.0%	0	0.1%
小学	3	7.3%	14	34.1%	23	56.1%	1	2.5%
特殊学校	3	50.0%	1	16.7%	2	33.3%	0	0.0%
总计	75	24.7%	128	42.1%	86	28.3%	15	4.9%

在本次调查涉及的 304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42.1%的老师是 28-34 岁，56.1%的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 35-45 岁，高于平均年龄 9.86 年。

2) 专业与学历

表 6.3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所学专业（人）

学校分类	心理学	百分比	教育学	百分比	医学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高中	60	59.4%	34	33.7%	0	0.0%	7	6.9%
完中	22	61.1%	12	33.3%	1	2.8%	1	2.8%
初中	36	44.4%	26	32.1%	1	1.2%	18	22.3%
九年一贯	21	56.8%	9	24.3%	1	2.7%	6	16.2%
小学	6	15.4%	24	61.5%	1	2.6%	8	20.5%
特殊学校	3	50.0%	3	50.0%	0	0.0%	0	0.0%
总计	148	49.5%	108	36.0%	4	1.3%	36	13.2%

49.5%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具有心理学的学科背景，49.9%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科背景以教育学为多，61.5%的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具有教育学的学科背景。

表 6.4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历（人）

学校分类	中专及以下	百分比	大专	百分比	本科	百分比	硕士及以上	百分比
高中	0	0.00%	2	2.00%	77	76.20%	22	21.80%
完中	0	0.00%	2	5.60%	33	91.70%	1	2.70%
初中	0	0.00%	3	3.70%	76	92.70%	3	3.60%
九年一贯	0	0.00%	2	5.40%	34	91.90%	1	2.70%
小学	1	2.40%	10	24.40%	30	73.20%	0	0.00%
特殊学校	0	0.00%	0	0.00%	5	83.30%	1	16.70%
总计	1	0.30%	19	6.30%	255	84.20%	28	9.20%

84.2%的专职教师达到了本科学历水平，9.2%的专职教师为硕士研究生。各学段专职心理健康教育老师的学历未全部达到所规定的本科水平，其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历为大专及以下的比例最高，占26.8%。

3) 职称与职务

38.5%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为初级，46.7%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为中级，有35名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获中学高级职称，占总体的11.5%，而且主要集中在高中（24名）。具体情况见表6.5：

表 6.5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

职称类别	人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中学高级	35	11.5%	11.5%
中学一级	107	35.2%	46.7%
中学二级	103	33.9%	80.6%
小学高级	35	11.5%	92.1%
小学中级	14	4.6%	96.7%
无	10	3.3%	100.0%
共计	304	100.0%	

80.3%的27岁及以下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初级职称，52.3%的年龄在28-34岁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中级职称，75.6%的年龄在35-45岁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中级职称。66.7%的年龄在46岁以上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高级职称。

通过对数据的进一步分析，发现高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评职晋升过程最为顺利，48.1%的35-45岁的高中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高级职称，87.5%的年龄在46岁以上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有高级职称。初中教师职称晋升相对较好，50%的年龄在46岁以上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有高级职称（高级职称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他们的参评学科主要是教育心理和德育。）。小学教师的职称大多停留在中级水平。详细情况见表6.6。

表 6.6 各学段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情况

学校类别	年龄(岁)	中高	中一	中二	小高	小中	无	百分比
高中	27 以下	5.0%	0.0%	90.0%	0.0%		1	5.0%
	28-34	6.5%	67.4%	26.1%	0.0%		0	0.0%
	35-45	48.1%	40.8%	3.7%	7.4%		0	0.0%
	46 以上	87.5%	12.5%	0.0%	0.0%		0	0.00%
完中	27 以下	0.0%	0.0%	81.8%	9.1%		1	9.1%
	28-34	0.0%	57.1%	42.9%	0.0%		0	0.0%
	35-45	25.0%	75.0%	0.0%	0.0%		0	0.0%
初中	27 以下	0.0%	0.0%	82.60%	0.0%		4	17.4%
	28-34	3.1%	54.5%	42.4%	0.0%		0	0.0%
	35-45	10.0%	85.0%	0.0%	5.0%		0	0.0%
	46 以上	50.0%	50.0%	0.0%	0.0%		0	
九年一贯	27 以下	0.0%	0.0%	78.60%	0.0%	7.1%	2	14.3%
	28-34	0.0%	38.5%	46.0%	7.7%	7.7%	0	0.0%
	35-45	10.0%	40.0%	0.00%	50.00%	0.0%	0	0.0%
小学	27 以下	0.0%		33.3%	0.0%	66.7%	0	0.0%
	28-34	7.1%		0.0%	21.4%	64.3%	1	7.2%
	35-45	4.3%		0.00%	91.3%	4.4%	0	0.0%
	46 以上	0.0%		0.0%	100.0%	0.0%	0	0.0%

调查发现, 94.8%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原先已承担了 1-2 项的其他工作。绝大部分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原先都要承担其他学科的教学工作。语文教师兼任的比例最高, 占 56.0%。有 25.5%的高中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要担任行政工作。34.2%的完中、23.6%的初中和 38.5%的小学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班主任。28.3%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和 21.6%的小学的卫生教师兼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详细情况见表 6.7。

表 6.7 各学段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兼职情况

兼职老师	班主任	行政人员	团队干部	卫生室	科研工作	学科教学
高中	9.1%	25.5%	7.3%	18.2%	9.1%	63.6%
完中	34.2%	13.2%	18.4%	10.5%	5.3%	76.3%
初中	23.6%	13.2%	9.9%	9.4%	4.2%	74.1%
九年一贯	17.4%	10.9%	5.4%	28.3%	1.1%	64.1%
小学	38.5%	17.8%	7.3%	21.6%	3.4%	73.3%
特殊学校	25.0%	25.0%	0%	0%	0%	100.0%

4) 专业证书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获得专业资格证书(指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师证书和国家

劳动部心理咨询师证书)，详细情况见表 6.8。

表 6.8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拥有专业资格证书的情况

证书	人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无	85	28.5%	28.5%
一本证书	206	69.1%	97.7%
两本证书	7	2.3%	100.0%
共计	298	100.0%	

69.1%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至少有一本专业资格证书，2.3%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有两本专业资格证书，集中在高中、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28.5%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这两类证书都没有。45.0%的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没有专业资格证书，比率最高，其中 54.2%的有教育学背景，42.9%的是其他学科背景。50.0%的高中其他学科背景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这两类专业资格证书都没有。71.5%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没有这两类专业资格证书。各学段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拥有专业资格证书的详细情况见表 6.9。

表 6.9 各学段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拥有专业资格证书情况

	学校类型	无（人）	百分比	一本（人）	百分比	两本（人）	百分比
心理专业	高中	14	23.7%	43	72.9%	2	3.4%
	完中	4	18.2%	18	81.8%	0	0.0%
	初中	14	41.2%	20	58.8%	0	0.0%
	九年一贯	6	28.6%	15	71.4%	0	0.0%
	小学	1	16.7%	5	83.3%	0	0.0%
	特殊学校	1	33.3%	2	66.7%	0	0.0%
教育专业	高中	8	24.2%	24	72.7%	1	3.0%
	完中	2	16.7%	10	83.3%	0	0.0%
	初中	6	23.1%	19	73.1%	1	3.8%
	九年一贯	4	44.4%	5	55.6%	0	0.0%
	小学	13	54.2%	11	45.8%	0	0.0%
	特殊学校	0	0.0%	3	100.0%	0	0.0%
其他专业	高中	3	50.0%	2	33.3%	1	16.7%
	完中	0	0.0%	1	100.0%	0	0.0%
	初中	3	20.0%	11	73.3%	1	6.7%
	九年一贯	1	20.0%	3	60.0%	1	20.0%
	小学	3	42.9%	4	57.1%	0	0.0%

在持有专业资格证书的教师中，77.9%的专职教师拥有的是国家劳动部心理咨询师证书，只有少部分教师持有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师证书。除去持有双证的那部分教师，本次调查中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只有47人持有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师证书。同时，在237位有专业资格证书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68.8%的教师持有的是国家劳动部心理咨询师证书。

2. 工作情况

1) 个别辅导

调查样本中，75.6%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周平均用于学生个别辅导的时间为3小时以内，或3-5小时。59.6%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周平均用于对学生的个别心理辅导的时间为3小时以内，3-5小时的仅占15.6%。详细情况见表7.1。

表7.1 各学段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周平均用于个别心理辅导的时间（人）

学校分类	3小时以内	百分比	3-5小时	百分比	5小时以上	百分比	无	百分比
高中	32	32.0%	39	39.0%	29	29.0%	0	0.0%
完中	17	45.9%	13	35.2%	7	18.9%	0	0.0%
初中	39	47.6%	28	34.1%	12	14.6%	3	3.7%
九年一贯	12	32.5%	14	37.8%	9	24.3%	2	5.4%
小学	23	56.1%	7	17.1%	6	14.6%	5	12.2%
特殊学校	2	33.3%	3	50.0%	1	16.7%	0	0.0%

可见，高中所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均从事个别辅导，而且39.0%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周需要咨询3-5小时。45.9%的完中、47.6%的初中、56.1%的小学，其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用于个别辅导时间较短，为3小时以内；而且有12.2%的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没有进行个别辅导。

调查还发现，53.7%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平均每学期个别辅导人次在10人次以下，30.7%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平均每学期个别辅导人次为11-20人次。详细情况见表7.2。

表7.2 各学段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学期平均接待个别心理辅导的人次

学校分类	10人及以下	百分比	11-20人	百分比	21人以上	百分比
高中	16	16.0%	29	29.0%	55	55.0%
完中	12	33.3%	13	36.1%	11	30.6%
初中	29	37.2%	25	32.0%	24	30.8%
九年一贯	8	23.5%	9	26.5%	17	50.0%
小学	16	42.2%	11	28.9%	11	28.9%
特殊学校	1	16.7%	1	16.6%	4	66.7%
Total	82	28.1%	88	30.1%	122	41.8%

55.0%的高中、50.0%的九年一贯制、66.7%的特殊学校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平

均每学期个别辅导人次达到21人次以上，多于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辅导人次。37.2%的初中、42.2%的小学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平均每学期个别辅导人次较少，为10人次以下。

调查还发现，71.4%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还担任了对教师或家长进行个别辅导的任务，这一点各类型学校之间没有明显差异。

2) 心理辅导活动课

表7.3 各学段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承担心理辅导活动课情况（人）

学校分类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高中	97	97.0%	3	3.0%
完中	35	100.0%	0	0.0%
初中	75	92.6%	6	7.4%
九年一贯	35	94.6%	2	5.4%
小学	36	87.8%	5	12.2%
特殊学校	6	100.0%	0	0.0%
Total	284	94.7%	16	5.3%

94.7%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担任心理辅导活动课的教学任务。各类学校这一比例都超过了90%，只有12.2%的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没有上心理辅导活动课。

表7.4 各学段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辅导活动课周平均课时（人）

学校分类	5节及以下	百分比	6-10节	百分比	11节以上	百分比
高中	25	25.8%	57	58.8%	15	15.4%
完中	11	30.6%	19	52.8%	6	16.6%
初中	31	40.3%	39	50.6%	7	9.1%
九年一贯	11	32.4%	16	47.1%	7	20.5%
小学	21	56.8%	11	29.7%	5	13.5%
特殊学校	1	16.7%	4	66.7%	1	16.6%

50.9%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周上6-10节心理辅导活动课，这也是大部分类型学校专职教师的周课时数。56.8%的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周心理课时数在5节以下。上心理辅导活动课（51.8%）和不上课（48.2%）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几乎各占一半。上课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周的课时数也较少，80.5%的教师每周少于5节心理辅导活动课。

3) 其它工作

表7.5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承担其它工作情况

专职教师	人数	百分比
心理社团	173	61.8%
心理广播	171	61.1%

心理报刊	117	41.8%
心理网站	97	34.6%
心理宣传	3	1.1%
科研	5	1.8%
其它	35	12.5%

89.7%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承担了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讲座、62.5%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承担了对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讲座、58.1%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承担了对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讲座，23.1%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还对社区进行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70.2%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但对教师、家长、社区进行心理健康教育讲座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比例相对较少。

除了咨询、上心理辅导活动课、讲座以外，60.2%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还要承担1-2项其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其中，最多的是组织心理社团（61.8%）和进行心理广播（61.1%）。承担科研工作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很少（1.8%）。

60.0%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除上课和咨询以外，一般只承担1项其他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主要是心理广播（57.5%）。还有20.2%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除上课和咨询以外，无需再做其他任何心理工作。

3. 科研、培训情况

被调查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63.8%的人自2005年以来没有主持过区级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课题。高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主持过课题的比例也只有47.0%。

承担了课题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科研成果平均获奖比例为42.9%。其中，有65.4%的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获奖，比例最高。详细情况见表8.1。

表8.1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主持心理健康教育课题获奖情况

学校分类	是(人)	百分比	否(人)	百分比
高中	30	42.3%	41	57.7%
完中	8	34.8%	15	65.2%
初中	15	42.9%	20	57.1%
九年一贯	7	31.8%	15	68.2%
小学	17	65.4%	9	34.6%
特殊学校	1	20.0%	4	80.0%
Total	78	42.9%	104	57.1%

由于中小学心理辅导工作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当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特别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与科研工作的比例不高。在对当前工作的最大困惑和需求的调查中，许多教师提出不知道如何根据学校实情设计既符合基层学校教师的科研能力，又能实质性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开展的科研项目。也有部分教师提出对心理学

的科研方法不熟悉。这些因素再加上教师的时间精力不够、对科研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等因素共同影响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对科研工作的投入度。

85.1%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所在的学校没有心理教研组。这不仅使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相对其它科学教师，减少了参与教研活动的机会，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获得专业发展认同和支持的机会。许多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反映他们在工作中最大的困惑是常常感到“孤军奋战”，工作得不到领导的重视（甚至是得不到基本的认同），也得不到其他同事，特别是相关班主任老师的帮助和支持，还常常遇到将所有问题学生甩手给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一个人处理的尴尬窘境。

58.4%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对目前区级以上心理辅导培训情况感到满意，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满意率更高一些，为63.6%。详细情况见表8.2。

表8.2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满意度情况

		人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专职教师	满意	174	58.4%	58.4%
	一般	109	36.6%	95.0%
	不满意	15	5.0%	100.0%
兼职教师	满意	526	63.6%	63.6%
	一般	278	33.6%	97.2%
	不满意	23	2.8%	100.0%

调查显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希望参加实践经验丰富、了解基层实际情况的专家主持的互动式培训。希望培训能搭建起基层教师与专家交流的平台，真正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难题和困惑。为了能达到这样的目的，他们倾向选择更灵活、便捷的培训方式。能打破时空限制的网络互动培训，或是提供课程菜单、自主选择、灵活组合的培训方式较受广大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欢迎。

在具体的培训内容上，主要分为三块：心理辅导活动课的教学技巧、个别辅导的技术与方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个人成长与生涯发展。其中，第一、第二方面是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日常工作内容。希望通过优秀课（咨询）观摩、专题案例研讨、现场模拟、同伴互助、专家督导等方式来进行此类培训的呼声最高，需要的频率也最高，最好每月1-2次。学校心理辅导工作最前沿的理念与方法、专题心理健康教育（如青春期教育、“厌学”学生辅导、入学适应辅导）等介绍性报告也是较多教师提到的培训内容，但需要的频率不高，每学期1-2次即可。

在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个人成长和生涯发展方面，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希望通过体验式的团体辅导解决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压力应对、幸福感提升、工作效率改善、更好地规划职业发展的的问题。这是一个较新的师资培训主题，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有些茫然的职业心理现状。在对当前工作的最大困惑和需求的调查中发现，由于学校心理辅导工作本身具有专业性高、技能性强的特点，全面、深入开

展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广大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都希望能够尽快明确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职责范围、并根据职责内容科学规定工作量的认定方法，从而使他们能集中精力从事和改善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对于那些非心理学背景，专业基础相对薄弱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而言，他们的最大困惑是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在不影响主职工作的前提下，富有实效地开展专业性较高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4. 工资待遇

表9.1 各类型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收入情况（与校内同年龄、同职称的教师相比）

学校分类	高于（人）	百分比	低于（人）	百分比	相当于（人）	百分比
高中	3	3.0%	60	60.0%	37	37.0%
完中	1	2.8%	23	63.9%	12	33.3%
初中	3	3.7%	47	58.8%	30	37.5%
九年一贯	2	5.4%	18	48.7%	17	45.9%
小学	6	14.6%	12	29.3%	23	56.1%
特殊学校	0	0.0%	3	50.0%	3	50.0%
Total	15	5.0%	163	54.3%	122	40.7%

61.4%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没有享受班主任津贴，20.5%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没享受部分班主任津贴。54.3%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收入情况低于校内同年龄、同职称的教师。但是各类学校情况有所不同，56.1%的小学和50.0%的特殊学校有接近半数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收入相当于校内同年龄、同职称的教师，其他学校多数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收入仍低于校内同年龄、同职称的教师。

进一步分析发现，随着从教年限的增加，各年龄段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收入仍低于校内同年龄、同职称的教师。直至46岁后，46.7%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收入才能相当于校内同年龄、同职称的教师。详细情况见表9.2。

表9.2 各年龄段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收入情况（与校内同年龄、同职称的教师相比）

		人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27以下	高于	3	3.9%	4.0%
	低于	39	51.3%	56.0%
	相当于	33	43.4%	100.0%
28-34	高于	7	5.5%	5.6%
	低于	75	58.6%	65.1%
	相当于	44	34.4%	100.0%
35-45	高于	3	3.5%	3.5%
	低于	44	51.2%	54.7%
	相当于	39	45.3%	100.0%

46以上	高于	2	13.3%	14.3%
	低于	5	33.3%	50.0%
	相当于	7	46.7%	100.0%

虽然60.9%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没有享受班主任津贴，但是有61.7%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收入情况仍相当于校内同年龄、同职称的教师。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收入状况要好于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详细情况见表9.3。

表9.3 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收入情况（与校内同年龄、同职称的教师相比）

		人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专职教师	高于	15	5.0%	5.0%
	低于	163	54.2%	59.1%
	相当于	123	40.9%	100.0%
兼职教师	高于	31	3.7%	3.7%
	低于	286	34.5%	38.3%
	相当于	511	61.7%	100.0%

可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收入情况以及收入增长情况均不乐观。由于学校心理辅导工作要求的综合能力强、专业要求高，还要不断进行专业能力的考核和培训，待遇低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当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流失性较大，队伍不稳定。

第四部分 分析与建议

一、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工作情况分析

1. 硬件情况

目前上海市有80.7%的学校都配有心理辅导室（民办学校的配备比例较少），但70.5%的学校没有专用的心理辅导活动教室。即使是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也有超过三成的学校（35.3%）没有心理辅导活动课专用教室。这使得心理辅导活动课的教学内容和手段受限，不利于学生在活动课上得到充分的体验和感悟，影响心理辅导活动课的实效性，同时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基层学校比较重视问题学生的咨询辅导，而忽视面向全体学生进行发展性的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

2. 教师配备

有37.9%的学校配备了专职心理健康教育老师，专职教师的配备比例不高。79.1%的小学以兼职教师为主，73.9%的民办学校未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约15%的学校（115所）既没有专职教师也没有兼职教师，其中小学（60所）、初中（24所）。

3. 心理辅导活动课程开设情况

有接近70%的中小学有明确的心理辅导活动课开课年级、所属课程板块和学生用教材。但无论是在课程板块的属性、开课年级、周课时数、使用的教材等方面，各校情况差异很大。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许多教师都对当前心理辅导活动课的生存情况十分担忧。上海在98年市教委文件中建议中小学相关年级每周必须有一节心理辅导活动课，“二期课改”后上海市教委建议各年级的心理辅导活动课安排在拓展课上，这样的安排事实上造成中小学心理辅导活动课可有可无的状态，而事实上中小学心理辅导活动课是发展性心理辅导十分重要的，也是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阵地。世界各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也已经从过去的以治疗性、干预性为主的工作，转为积极的发展性的心理辅导方式。这一方式将关注全体学生在成长发展中的各种需要，如学习的、情感的、人际交往的、承受挫折的、生涯发展的等。为学生健全人格、开发潜能给予真诚的服务，已成为现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的共识，所以心理辅导活动课作为发展性心理健康教育的主阵地，有关方面应创设良好的环境，提供有力的政策保证。

4. 专兼职心理辅导教师专业素养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科背景、学历水平情况较为理想。高中专职教师的平均教龄为10.21年，且平均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年限达7.51年，是在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工作岗位上经验最丰富、学历达标最符合要求的一个群体。

目前上海中小学中有54.4%的专职教师持有的是国家劳动部的心理咨询师证书，由于上海市教委对学校心理咨询师的岗位认证启动比较晚，所以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获得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师证书的比例不高，占专职教师的17.7%，其中45.0%的小学专职教师没有证书。由于国家劳动部的心理咨询师培训考核内容及服务对象与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内容及对象有很大的差异，也是造成目前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不够规范的原因之一（这不是因果关系）。

兼职教师的学科背景与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职责内容的相关不高，且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年限短，其中71.5%的兼职教师没有任何心理专业资格证书。在237位持证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68.8%持有的仍是国家劳动部颁发的心理咨询师证书。

无论是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师的培训考证，还是国家劳动部心理咨询师的培训考证，都有待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的入职资格。

5. 工作与待遇

目前中小学大部分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校的工作是：上心理辅导活动课、对学生、家长、教师进行个别咨询、团体辅导和集体讲座，有的还要承担心理社团、心理广播等多项工作。多数教师平均每周上6-10节心理辅导活动课，每周用于学生个别辅导时间为5小时以内，每学期接待11-20人次的辅导。其中，高中专职教师的心理辅导活动课课时数、个别辅导时间、个别辅导人次最多，小学最少。另外，小学专职教

师的工作内容也不统一，12.2%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不需要进行个别辅导，12.2%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也不需要上心理辅导活动课。

只有51.8%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上心理辅导活动课，其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主要是为学生提供个别咨询和集体讲座，而且个别咨询的时间相对较短。94.8%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原先已承担了1-2项的其他工作，以学科教学、班主任工作为主。

61.4%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60.9%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未能享受班主任津贴。54.2%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收入水平低于校内同年龄、同职称的教师，但61.7%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收入情况仍相当于校内同年龄、同职称的教师。

6.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业发展

85.1%的中小学没有心理健康教育教研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业成长缺乏共同研讨的伙伴，“无助感”和“孤独感”常常会困扰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有的工作得不到领导的重视（甚至是得不到基本的认同），也得不到其他同事，特别是相关班主任老师的帮助和支持，还常常遇到将所有问题学生甩手给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一个人处理的尴尬窘境。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与科研工作的比例不高。63.8%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没有主持过区级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课题，高中教师主持过课题的比例也只有47.0%。许多教师提出日常工作繁忙，无暇顾及，又不知道如何根据学校实情设计既符合基层学校发展的需要，又能实质性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开展的课题，也有因现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自身科研能力不强的原因。

58.4%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以及63.6%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对目前区级以上心理辅导培训情况感到满意。但他们对今后的培训方式和内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们希望培训能搭建起基层教师与专家互动交流的平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难题，从而更倾向选择更灵活、便捷的培训方式。在具体的培训内容上，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心理辅导活动课的教学技巧、个别辅导的技术与方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个人成长与生涯发展。

其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生涯辅导（压力应对、幸福感提升、工作效率改善、职业发展规划等）是一个较新的师资培训主题，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职业倦怠，他们对自己的工作成就感、工作环境、专业成长都有比较迫切的要求。

二、思考与建议

综上所述我们觉得，当前中小学的心理健康教育已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党和国家政府都积极关注支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关心学生的心理健康、人格健全。中小学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也积极投入、认真工作，他们想方设法创造一切条件，让学生得到各种生活体验，学会应对各种困难和危机的办法，选择正确的人生目标，可以说，上海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已经做出很大成绩，也得到全国同行的认同和赞扬。

上海作为一个特大型国际性的开放城市，无论在经济、贸易、文化、教育、卫生、科技等领域要与国际最发达的城市媲美，也要通过开放交流让上海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国际发达城市学校接轨。以人为本，以学生的发展为本，已经成为现代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理念，要使上海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能在上海世博会召开期间与各国交流，并显示出自己的特色，我们认为应尽快地制定《上海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三年行动规划》的实施细则，并制定具有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工作规范，这样不仅可以提高上海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成效，同时将有利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成长，为此我们建议：

1. 关于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

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应有入职标准，由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的工作规范和职责不一，因此他们的入职标准也应不同。

每所中、小学均须配备至少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专职教师必须是心理学或教育学毕业的学生，他们的学历应在大学本科及以上，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和上海市中级学校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获得国家劳动部心理咨询师证书的教师应通过培训，办理转证手续），每三到五年通过考级，逐步向高级学校心理咨询师资格提升。要能熟悉和掌握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所有工作，如：开设心理辅导活动课、编写心理辅导活动课教材、对学生、家长和教师开展个别心理辅导或团体心理辅导、危机干预、心理测量、学生心理档案、组织心理社团、开展各类心理讲座、帮助学校各级部门制定及落实规划、对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班主任进行专业培训、开展教育科研等工作。

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必须具有中小学相应学段规定的学历，有教师资格证书，至少获得上海市初级学校心理咨询师证书，他们可以选择自己所熟知的一项或几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在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 关于中小学心理辅导活动课设置的建议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主要是以发展性心理辅导为理论支持，而心理辅导活动课是以学生各个成长发展阶段的心理需求为依据，通过设计符合各年龄段学生心理特点的课程内容与游戏活动，让学生积极地参与心理辅导活动，并在辅导活动中去体验、感悟、理解、学会。上海市中小学校从98年开设心理辅导活动课以来，心理辅导活动课已经得到绝大多数中小学的认同，学生最喜欢心理辅导活动课，尽管有的学校基础课课时安排很紧，但还是根据学生的需求和实际效果，进行了自主安排，从开始的起始年级开课到几个或各个年级选择开课。由于心理辅导活动课程的内容与要求不同于其他学科教学，因此心理辅导活动课程的专业性特别强。虽然上海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协会承担了对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教学研究、教学培训和教学评比的专业培训任务，但与政府的要求和规定有一定距离。我们觉得，心理辅导活动课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和重要途径，上海市教委可以通过调研，尽快制定中小学各

学段心理辅导活动课开课年级、课时数、所属板块、课程教材等具体要求，确保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目标的有效落实，也进一步促进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专业化水平的提高。

3. 关于中小学心理辅导活动课教材的建议

20多年来，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使用的心理辅导活动课教材一纲多本，其中有上海市中小学课程教材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教委德育处组织编写的《学生心理健康自助手册》（全套有分学段的共三本）；有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普教所、上海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协会组织编写的《学生心理辅导指南》（全套有分学段的共6本）；有各区县组织力量编写的区本教材；也有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根据学生的需要，自行编写的校本教材。时至今日，由于课程教材的不统一，内容选择多样化，适宜程度的不一致，造成辅导活动效果不佳，辅导活动内容在各学段出现重复。为了让上海地区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达到比较一致的目标和效果，我们认为上海市教委应该组织力量，对所有现行的心理辅导活动课教材进行审编，修订新的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辅导活动课教材。教材宜分学年段统一，每五年对“规定教材”重新修订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特点和突发事件加以补充和调整。上海市教委应将“规定教材”加入“中小学教材征订书目”，以保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规范化。

4. 关于个别辅导、危机干预和团体辅导督导的建议

这些是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性特别强的主要工作，它直接关系到师生的人格健康与学业发展，因此必须有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承担。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在获得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师的资格证书后，针对中小学师生存在的各种心理问题，开展必要的个别辅导和团体辅导，一旦学校发生突发事件，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必须及时对有关师生进行危机干预。为了确保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水平能够不断得到提高，建议上海市教委要长设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委员会，并定期对中小学的学校心理咨询师进行专业培训和督导，审核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撰写的个案，以规范他们个案辅导、危机干预的成效。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应定期接受高级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家的心理辅导，保证自己的心理健康和职业规范。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应有能力鉴别和诊断师生的心理疾病、心理障碍、心理问题，对于个别患有心理疾病的教师和学生，能及时提供转介服务。

5. 关于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内容与工作待遇的建议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内容繁多，工作量很大，作为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该承担的工作有：参与制定、补充、调整学校心理辅导活动课的内容体系；承担心理辅导活动课的教学工作；组织并指导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班主任集体教研、备课和上课；组织对教师和心理学生的心理健康测量与分析，建立心理档案；负责心理咨询室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有需求的师生进行个别辅导和团体辅导，正确诊断师

生是否有心理疾病，并及时转介；要及时处理学校突发事件，并能给予危机干预；适时组织学校、家庭、社区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参与学校教育科研工作，并主持心理健康教育课题研究；负责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网站，做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广播宣传；参与并协助学校制定教育教学规划、给予参谋、咨询和决策服务等。目前上海市教委还没有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工作内容职责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造成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在区、校之间发展极不平衡。

正因为没有明确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工作规范，也就造成各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待遇不一致。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必须对有需求的问题学生开展个别辅导和团体辅导，其工作性质不仅与班主任相似，且工作要求更具专业化，理应享受班主任津贴。可实际上，因各中小学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视程度不一，也就必然造成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工作量和工作待遇上的差异。为此我们建议，上海市教委应尽快地明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的工作内容与规范，并由此可以基本确立他们的工作量和待遇（包括享受班主任待遇），这既保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范化，也更有利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的稳定和提高。

6. 关于政府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保障措施的建议

我国中小学的心理健康教育从一开始就归属于学校德育工作，20多年来各级政府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政策、纲要、意见、规划、指导都是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根本保证。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能有这样的成就，就是在上海市教委德育处的领导和关心下取得的，我们相信即将出台的《上海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三年行动规划》，一定能促进上海市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也一定会让所有中小学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得到全面的培养和提高。为了让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能领先于其他地区，我们建议，上海市教委能组织各区县教育局领导和各学校校长，认真学习、积极推进《上海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三年行动规划》、全面贯彻《实施细则》，通过明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内容、工作职责，课程设置、教材审定、以及考核、评价、督导细则；确定专兼职心理将康教育教师的工作规范，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工作量和待遇；建设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完善中小学心理辅导室的基本设施；执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入职条件、培训考证、接受督导等规定，保障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经费。

随着社会的发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必将为实现素质教育的目标做出越来越重要的支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也一定会成为推进素质教育的主要力量。相信在明确了中小学专、兼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工作规范之后，他们一定会发自内心地热爱这个职业，积极投身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从而为推动上海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专业化做出卓越贡献。